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頁下文部分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關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注銷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每股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法定及未發行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遞交現有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實行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最後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三)

上述時間表中訂明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該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延遲或有所變動。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執行董事：

蔣青輝先生(主席)

翁祖鈿先生(行政總裁)

李忠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少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先

陳卓豪先生

趙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9樓907B室

敬啟者：

**(I)建議股份合併；及
(II)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股本重組的公佈，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700,000,000港元，分為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11,787,40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未發行新現有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則將有122,357,48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有權享有之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包括根據公司法發佈有關於百慕達進行股本削減的通告，以及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令其相信本公司無力支付或於股本重組後無力支付到期負債；
- (iv) 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
- (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待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致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611,787,400股現有股份已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69,388,212,600股現有股份仍未發行。

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22,357,480股新股份將已獲發行並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69,877,642,520股新股份仍未發行。

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為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於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05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本公司發行之法定股份數目	70,000,000,000股 股份	14,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70,000,000,000股 新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700,000,000港元	700,000,000港元	700,000,000港元
本公司發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611,787,400股股份	122,357,480股合併股份	122,357,480股新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	6,117,874港元	6,117,874港元	1,223,574.80港元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有權享有之

董事會函件

股東。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新股份的地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於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換領新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其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黃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隨後，股東須就交回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發行一張新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新股份。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仍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新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建議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的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並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收取湊成完整新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於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家代理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按竭盡所能基準為該等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新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務請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高裕證券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之汪偉良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或致電(852) 2879 8351。建議股東預先致電上述高裕證券有限公司之電話號碼預約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

新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新股份碎股能成功獲得對盤買賣。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本公司擁有一項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於股份合併，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因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上限將調整為49,697,774股合併股份。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0,000,000股股份。

股本重組可能導致對換股價以及因根據有關條款轉換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票據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的進一步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為任何股份或新股份或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新股份的權利。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為每手10,000股新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2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6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520港元；及(ii)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為2,60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市價為0.26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現行收市價0.052港元計算），將使本公司避免發生不符合上市規則下之交易規定的情況。因此，股份合併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不僅能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而且會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產生碎股對股東產生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本重組當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本重組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或安排。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發出公佈。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變動。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本重組之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

董事會函件

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通函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所載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蔣青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且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通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700,000,000港元，分為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新股份**」)(「**股本削減**」)；
- (d)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如有)；及
- (f) 全面授權董事及各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及實施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之任何及一切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署、蓋章或作為契據)任何文件，以及就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與之有關或因此原因行使有關酌情權，並於彼等或彼可能不時認為屬必要、權宜及／或適當時進行相關修改(如有)，以實施及落實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並令其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蔣青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9樓907B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一位「**股東**」或「**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位或(倘其持有超過本公司一股股份)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該股東出席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而言)，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 e.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f. 本通告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g. 其後名冊之登記變動將於釐定任何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時不會計算。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蔣青輝先生(主席)、翁祖鈿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忠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郭劍雄先生及趙勇先生組成。